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本公佈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15港元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建議進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以籌集約30,2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5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8,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當中約2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發展環保業務所需之資本承擔,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記錄日期,每名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十股現有股份,將獲本公司暫定配發一股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未必向所有海外股東提早。 於本公佈日期,NUEL於1,2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2.11%。NUEL將悉數包銷供股,惟將暫定配發予NUEL並已由NUEL根據承諾函而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根據承諾函,NUEL及奚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1)NUEL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為止,將仍然是1,249,649,11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2)NUEL及奚先生將認購或促成NUEL認購NUEL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124,964,911股供股股份(即NUEL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並為此而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根據供股文件所列印之指示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提交接納書,並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款。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當日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因此,供股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有意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部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 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資料

供股文件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乃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股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建議供股

發行詳情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

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11,891,681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201,189,16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及最後接納日期: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日期(目

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

時正或之前繳足

將予籌集之金額: 約30,200,000港元(未計開支)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

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 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

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把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

股股份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該代理人須於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 情況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如該項權利 能夠出售及可取得淨溢價),代理人其後須將出售所 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 有,並由本公司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 比例以港元(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分派予除外 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作分派,並撥

歸本公司所有

NUEL之認購: NUEL已在承諾函中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悉數接

納涉及其實益擁有股份而在供股中獲配發之合共

124,964,91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NUEL及76,224,257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201,189,168股供股股份將予暫定配發,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0%, 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根據供股將予發 行之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11,891.6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而其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 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內地址,或為一海外地址,而該地址並非位於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而必須或適官時排除在供股之外之司法權區內者。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備案。倘董事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而認為該有關地區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須或適宜,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供。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在供股之外之基準,將在供股章程內披露。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會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扣除出售開支後可取得淨溢價),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之金額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其所有。未售出之除外股東之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條款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由取得被放棄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經考慮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436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32%;
- (ii)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518港元(按照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0.152港元計算)折讓約1.1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約每股0.1598港元折讓約6.13%;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約每股0.1592港元折讓約5.7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NUEL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每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並會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得之供股股份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理人,該名代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及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就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視乎情況而定),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若出售彙集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可以取得淨溢價),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本公司開支後,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之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集合而成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且申請之唯一途徑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遞交額外申請表格。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 股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代名人名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希望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因此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原因為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包銷商: NUEL

供股股份數目: 201.189.168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76,224,257股供股股份

佣金: 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尤其是協議內載列須予達成之條件。於本公佈日期,NUEL乃控股股東,且持有本 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11%。NUEL之一般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董事認為包 銷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股東為公平及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沒有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 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條例於配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供股文件;
- (b) 於配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分別於配發寄發 日期及根據供股向應得人士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或之前以未繳股款及繳 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
- (d) NUEL及奚先生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遵守承諾函之條款。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若此等條件並未於當中所述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有關事先違反者除外)須予終止及終結而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對方提出申索。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NUEL於1,2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2.11%。根據承諾函,NUE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1) NUEL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為止,將仍然是1,249,649,11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2)NUEL將認購NUEL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124,964,911股供股股份(即NUEL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並為此而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根據供股文件所列印之指示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提交接納書,並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款,而奚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以(其中包括)促成NUEL履行其於承諾函中的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若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在容許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在緊接交收日期前之 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 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 美元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後出現 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屬同類性質與否),或 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 市場之事宜;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但無法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債項; 或

(v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 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所有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 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上述情況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 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包銷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

- (i)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任何保證任何方面在作出當時或覆述時失實、不 確或誤導,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規定,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項違反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就此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而有關各方均無權就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按照包銷協議所列明(此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可能正式錄得或承擔之任何性質的一切合理費用、支出及開支。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因此,供股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有意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部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

以下為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

| | 目前股權 | | 根據附註1所載之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 | | 根據附註2所載之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NUEL | 1,249,649,115 | 62.11% | 1,374,614,026 | 62.11% | 1,450,838,283 | 65.56% |
| 公眾股東 | 762,242,566 | 37.89% | 838,466,823 | 37.89% | 762,242,566 | 34.44% |
| 總計 | 2,011,891,681 | 100% | 2,213,080,849 | 100% | 2,213,080,849 | 100% |

^{1.} 假設全體股東接納本身於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NUEL除外,其已承諾認購或促成認購其根據供股按比例悉數享有之供股股份 配額)接納本身於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因此,NUEL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 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之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期限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寄發供股文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七月五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下列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i)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佈形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知會股東。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一般及危險工業廢物以及受規管醫療廢物之環保處置及處理;(ii)在中國鎮江市發展及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iii)生產及銷售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及(iv)在中國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為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審慎地透過供股形式撥支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將不僅在未有增加融資成本下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將容許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低於股份目前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8,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當中約2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發展環保業務所需之資本承擔,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措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NUEL及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NUEL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212港元之價格購入150,00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認購協議,NUEL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30,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本集團於江蘇省工業廢物環保處置之產能。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5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工業廢物環保處置之產能,而約10,100,000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 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供股文件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乃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股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本公佈所用詞彙

「配發寄發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就寄發供 指

股文件而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營業日」 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指 「本公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

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而認

為排除不可參與供股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如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

份之最後日期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 所之最後交易日 「奚先生」 指 奚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乃持有NUEL 約83.66%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NUEL |或「包銷商 |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62.11%權益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之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予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由本 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中國」 指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於配發寄發日期就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其 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以 外)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此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供股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1,189,168股新 股份 |
| 「交收日期」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 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
| 「承諾函」 | 指 | 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NUEL及奚先生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向本公司出具之不可撤回承諾 函件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有關供股 之包銷及其他安排所訂立之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76,224,257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且在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悉數包銷之供股股 份 |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 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 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 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